#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B3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巧女女士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## 一、 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;

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

## 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;

根据项目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将原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海南分公司 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山西省大同市,设立山西分公司,业务范围辐射山西、山东及周 边省份的园林业务,原海南分公司拟开展的业务转由总部度假事业部统一管理。

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



## 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青岛分公司、大连分公司的议案》;

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资源,调整公司的布局与分工,提高管理效率,公司 拟注销青岛分公司、大连分公司,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按照法定程序具体办理清算等 注销分公司的相关事宜。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
